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蔡博雅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18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1103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2131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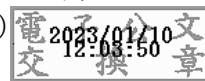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發布令稿 odf 檔、「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」條文 odf 檔、提要表 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
(112172D000176_1111721314C_112D2000578-01.pdf、
112172D000176_1111721314C_112D2000582-01.pdf、
112172D000176_1111721314C_112D2000579-03.odt、
112172D000176_1111721314C_112D2000580-01.odt、
112172D000176_1111721314C_112D2000581-02.odt)

主旨：「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2131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01/10



1120014062

2 附件隨送